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603號

原告 佳皇廢棄物清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重諺

被告 翊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美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9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9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其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來電委託原告至彰化縣○○鎮○○路○○○號之廠房清運廢破紗，原告遂分別於109年1月14日、同年1月20日進行清運共計3趟，清運費用共69,960元（計算式：6,360公斤×每公斤清運費11元＝69,960元）。原告依約清

01 運後於隔日即109年1月21日便向被告進行請款，惟被告卻
02 未依當初談好之條件全額付款，當下只願支付40,000元，並
03 稱剩餘尾款於農曆年後即109年2月20日付清，然屆期被告
04 仍未如期付款。原告聯繫被告後，被告法定代理人說尾款要
05 再延期1個月，原告也同意再讓被告延期1個月，但延期時
06 間已到，被告仍未如期清償，嗣被告陸續要求延期，均未如
07 期給付，原告迫於無奈提起本件訴訟後，發現被告於109年
08 5月26日再度匯款10,000元，尚欠19,960元未清償，爰依系
09 爭清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12 稱：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13 五、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秤量傳票、清運照
14 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為證，被告除於異議狀中泛稱
15 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
17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8 依兩造間清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960元，及
19 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2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6 法 官 李欣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
2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石坤弘

